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目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2.1 名詞定義	2
2.2 一般說明	4
第三章 計畫說明	6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3.2 整建、營運之特別要求	10
3.3 費用負擔	12
3.4 營運資產	14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5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5
4.2 申請程序	18
4.3 申請保證金	20
4.4 釋疑及回覆	22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2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4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24
5.2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及內容	24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0
6.1 辦理原則	30
6.2 資格審查	30
6.3 綜合評審	31

6.4 作業流程與時程	36
第七章 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	39
7.1 主辦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39
7.2 主辦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39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40
8.1 議約	40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41
8.3 履約保證	42
8.4 簽約	43
8.5 其他事項	43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44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47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49
附件 4 代理人委任書	51
附件 5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53
附件 6 申請人聲明書	54
附件 7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55
附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	56
附件 9 申請文件封套	57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58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59
附件 12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60
附件 13 資格審查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61
附件 14 綜合評審評分表	62
附件 15 綜合評審總評表	63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本案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之「運動設施」，並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方式辦理。
- 1.2 基本規範：詳本申請須知第3.1及3.2條。
- 1.3 契約期間：本案自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
-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詳本申請須知第3.1.2條。
-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第4.1節。
- 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六章表6-1。
- 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8 公告日：依實際公告日期。
-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第4.2節。
- 1.10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
- 1.11 其他：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1.2 本案：指「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2.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2.1.4 主辦機關：指彰化縣政府。

2.1.5 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2.1.6 工作小組：指主辦機關為協助本案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2.1.7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2.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2.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2.1.11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2.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委員會及甲方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及乙方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雙方議約結果等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作為乙方營運執行本案之依據。乙方如有增修、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需求，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2.1.14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5 投資契約：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整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6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整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7 營運範圍：指彰化縣員林市明倫段 353、354 地號，共 2 筆，營運範圍面積約 2,770.35 平方公尺；建物及其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等設施；本案營運範圍用地面積，未來應依實際點交面積為準。
- 2.1.18 維護管理範圍：指彰化縣員林市明倫段 353、354 地號，共 2 筆，維護管理範圍面積約 18,544.19 平方公尺；戶外停車場、廣場、跑道及景觀綠地，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其地上物等設施；本案維護管理範圍用地面積，未來應依實際點交面積為準。
- 2.1.19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於本案應整建及購置相關營運設備，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含稅)。
- 2.1.20 試營運期間：乙方應自甲方完成點交之日起至正式營運前，辦理試營運，期間不得少於 7 日。
- 2.1.21 營運開始日：經甲方指定核准或雙方協議之本案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乙方至遲應於營運資產完成點交日起 10 日內開始營運。
- 2.1.22 營運期間：自甲方核准之營運開始日起算 10 年，至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止。

2.1.23 計收營運變動權利金之營業總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乙方經營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但營業外收入不包括資產處分利得及利息收入)。另如乙方委託或出租予第三人經營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停車場或廣告物設置，其第三人對外營業行為均須應以乙方名義開立發票，其發票金額並納入變動權利金計收範圍。

2.1.24 整建期間：應於完成點交日起 120 日內完成整建或裝飾及添置營運設備設施，並採營運不中斷模式及分區進行整建。

2.2 一般說明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2.2.5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2.2.6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7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2.2.8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主辦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以提出可行之投資計畫書，主辦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或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10 不同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本案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述之運動設施、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2 條第 1 項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方式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擬達成目標為：藉由民間機構效率與專業營運能力，加速並提升「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服務品質及使用效益，以提供彰化縣民眾優質安全的運動場館，藉此帶動當地運動風氣，提昇縣民健康體能，滿足民眾使用運動場所之公共服務需求。

3.1.2 計畫範圍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建物及基地上所屬各項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植栽、照明、停車場等相關設備)，規劃空間配置如下表，本案基地位置為彰化縣員林市明倫段 353、354 地號等 2 筆，353 地號面積為 19,265.30 平方公尺，354 地號面積為 2,151.39 平方公尺，另 353 地號其中約 102.15 平方公尺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設備設置處，不列入本案用地範圍內(以實際點交面積為主)，合計面積為 21,314.54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縣政府，建築面積約 2,770.3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1,545.18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物，委託經營之土地及建築物，則以實際點交面積為主，實際經營之標的物，仍須以移交清冊所列項目為準。

項目	空間名稱	設施內容	數量	樓層	備註
平面停車場	停一停車場	45 格汽車，1 格身心障礙	1	館外	平面停車場
樓層	空間名稱	設施內容	數量	樓層	備註
核心運動設施	1 游泳池	室內溫水游泳池 6 道泳池、SPA 池、冰水池、熱水池、男女（烤箱、蒸氣室）、兒童戲水池、教學訓練區、親子淋浴間、無障礙廁所、男女（整妝區、置物區、淋浴間、廁所）、置鞋區、游泳池區服務台、管理室、器材室	1	B1F	泳池 50m×16m

項目	空間名稱	設施內容	數量	樓層	備註
		設備機房、加藥間、熱泵機房、鍋爐/ 消毒設備室	1	1F + B1 F	
	2 體適能中 心	心肺功能訓練區、重量訓練區、體適能 檢測區	1	3F	
	3 韻律教室	韻律教室	5	2F 、 4F	1 大、4 小
	4 桌球場	桌球桌 5 桌	1	2F	
	5 綜合球場	籃球場 1 場	1	4F	
	6 羽球場	羽球場 9 面	1	2F	
	7 飛輪教室	飛輪教室	1	4F	
	8 多功能教 室	多功能教室	1	1F	
附屬 服務 設施	1 附屬設施 空間	餐飲、商品販賣	1	1F	可彈性調整 空間運用設 置
	2 社區教室	社區教室	1	1F	
	3 會議室	會議空間	1	2F	
	4 哺乳室	哺乳空間	1	B1F	
	5 辦公室	行政管理辦公室	1	2F	
	6 閱覽區	開放閱覽空間		各樓 層	
	7 廁所	男/女/無障礙/親子			
	8 服務台	服務/售票櫃檯			
	9 其他	機房、設備空間、器材室/儲藏室、門廳、 走廊、樓電梯等、B1 停車			

註：本表僅供參考，以實際為主。



圖 1 本案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範圍示意圖

-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運動設施。
-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
- 3.1.5 本案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否。
- 3.1.6 本案契約期間：自完成簽約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即營運期間屆滿時)。
- 3.1.7 本案整建期間：應於完成點交日起 120 日內完成整建或裝飾及添置營運設備設施，並採營運不中斷模式及分區進行整建。
- 3.1.8 本案營運期間：自主辦機關核准之營運開始日起算 10 年，至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止。

3.1.9 優先定約：民間機構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第 18 個月起，檢附自開始營運日起之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1 次，其期間以 5 年為限(詳投資契約草案第 17 章)。

3.1.10 本案是否辦理試營運：是。

3.1.11 本案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位於彰化縣員林市明倫段 353、354 等 2 筆地號(門牌：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235 號)，353 地號土地騰本面積為 19,265.30 平方公尺、354 地號土地騰本面積為 2,151.39 平方公尺，另 353 地號其中約 102.15 平方公尺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設備設置處，不列入本案用地範圍內，合計面積為 21,314.54 平方公尺，含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所需用地。

3.1.12 維護管理範圍：彰化縣員林市明倫段 353、354 等 2 筆地號，維護管理範圍面積約 18,544.19 平方公尺；戶外停車場、廣場、跑道及景觀綠地，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其地上物等設施；本案維護管理範圍用地面積，未來應依實際點交面積為準。

3.1.13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本案係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方式，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3.1.14 本案是否屬公用事業：否。

3.1.15 本案是否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否。

3.1.16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詳本申請須知第 8.2 條規定。

3.1.17 本案公共建設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草案約定。

3.1.18 本案是否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否。

3.1.19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是否容許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3.2 整建、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營運不中斷與分區整建作業

1. 民間機構應於開始全區營運日前，維持「營運不中斷」原則，採取分區整建作業方式辦理場館空間改善、營運設備建置或汰換及其他必要性工程施作。
2. 民間機構應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載分區整建作業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分區整備範圍、期間、替代使用方案、動線調整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據以執行。
3. 民間機構於分區整建作業期間，應維持非整建作業範圍之正常營運，並設置必要之警示、引導及安全防護設施，避免對使用者造成重大不便、危險或干擾。主辦機關得就分區整建期間之營運狀況進行查核，並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
4. 如民間機構未依前項規定履行，致營運實質中斷、公共安全受損或使用者權益重大影響時，主辦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18.3 條約定辦理。

3.2.2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民間機構於開始全區營運日前，應投資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萬元整(含營業稅，不含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其投資金額項目僅限於經主辦機關同意本案之整備作業、營運設備、相關附屬設備與事務機具添置及其他項目。列為投資金額項目者，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並於完成投資建置後 30 日內，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明細表予主辦機關備查。

3.2.3 營運基本要求：

民間機構應確保本案之營運，除須符合本申請須知、本案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1. 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主辦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地價稅、房屋稅由主辦機關負擔)、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緩等費用。但本計畫案附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設置餐飲、販賣部等行為)之營業用房屋稅或地價稅，由民間機構負擔；民間機構變更本計畫案空間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核心運動設施面積)，致必須依法增課之營業用房屋稅或地價稅者，由民間機構負擔。
 2. 民間機構就本案營運管理標的物，應自行經營以運動為目的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但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得自行或出租、委託第三人經營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及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准之附屬業務。民間機構並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3. 民間機構利用本案營運管理標的物，應抱持為提供縣民純正、優良、富有運動休閒意義性質活動與學習及社區活動場所之宗旨，並應切實維護本案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功能屬性，使其成為縣民在內從事正當行為活動。
 4. 規劃辦理彰化縣縣民運動、休閒活動之服務。
 5. 配合甲方辦理運動健康系列活動及社會教育活動。
 6. 積極主動結合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其他縣內藝文、體育、民政團體共同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育樂、教育、訓練、研討、競賽、表演等活動。
 7. 韻應各級學校推展游泳訓練課程，及其他體育、訓練課程。
 8. 配合甲方相關政策宣導，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9. 其他經甲方核准，與委託營運管理相關之業務。
- 3.2.4 其餘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所附投資契約草案。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1. 民間機構應於主辦機關點交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日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收土地租金，並繳納予主辦機關。如法規有修正，則依新修正之法規辦理。

營運期間：按營運範圍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計收。

2.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30日內，繳付點交完成日起計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依日曆天365日數比例計算第1年度土地租金。
3. 其後年度(以曆計算，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納予主辦機關。
4. 如當年度期間不滿一年者，其年土地租金，依當年度使用日數與該年總日數比例計算之。
5. 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詳如投資契約草案第11章約定辦理。

3.3.2 營運權利金

1. 固定權利金

- (1) 民間機構按其所提出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7)，每年繳交新臺幣○○○萬元整予主辦機關。(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如低於新臺幣150萬元，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 (2)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30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固定權利金。其餘年度，民間機構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 (3) 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一年者，則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占該年日數之比例計算。

2. 變動權利金

(1) 每年依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所產生之總營業收入，按民間機構所提供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 7)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繳納予主辦機關。(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變動權利金百分比如低於本案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變動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年度總營業收入 (新臺幣)	本案訂定之 變動權利金 百分比	民間機構承諾 百分比不得低 於左列比例
X \leq 3,000 萬元	2%	
3,000 萬 0,001 元 < X \leq 4,000 萬元	3%	
4,000 萬 0,001 元 < X \leq 5,000 萬元	5%	
5,000 萬 0,001 元 < X	7%	

- (2) 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5 月 31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總營業收入，按民間機構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通知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或主辦機關指定日期內繳納。
- (3)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民間機構仍應依變動權利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後 3 個月內檢附最後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交之變動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告書主動送主辦機關審核，主辦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或主辦機關指定日期內繳納。

3. 權利金其餘相關事項詳如投資契約草案第 11 章約定辦理。

3.3.3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營業稅負擔

上開規範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為未稅金額，未來如編列於主辦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等，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3.3.4 其他費用

1. 主辦機關負責繳付本案用地範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但民間機構因經營或委託經營、出租第三人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販賣部、小型商店、販賣機、收費型置物櫃及停車場等)，該空間如須按實際使用樓地板比例面積課徵營業用地價稅及房屋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稅捐及規費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3. 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更新、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整修或更新費用)，於交付民間機構並經點交完成後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3.4 營運資產

3.4.1 相關資產之提供及點交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草案第 7 章」。

3.4.2 相關資產之歸還及移轉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草案第 13 章」。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基本資格

1. 申請人應為下列單一法人：
 - (1).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本案申請人依其所設立之法規及章程規定、登記項目所示，得經營體育運動事業或運動訓練事業。
3. 本案僅限單一法人參加申請，不允許多數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4.1.2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書影本。
 - (2). 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及法人印鑑證明書影本。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例如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6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1.3 財務資格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資本總額)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 萬元。
2. 最近 1 年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淨值不得為負值，如設立未滿 1 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
3. 依法定期繳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於最近 1 年內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及無退票紀錄。

4.1.4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最近 1 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 (1).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 (2). 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 (3). 若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3.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1 年無退票證明正本；惟設立未滿 1 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未設支票帳戶之財、社團法人得免提出，但須出具附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且蓋妥印鑑。
4. 出具公司存款證明至少 2,000 萬元整。

4.1.5 營運能力資格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須具實際經營運動場館、健身房、游泳池、水療館或附設健身俱樂部等經驗之一，並能提供證明文件者。
2. 營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應檢附：
 - (1). 商業登記抄本或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 (2). 實績證明。
3. 申請人應自行營運。但部分專業場館設施或附屬設施(如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停車場或行銷廣告等)，得邀請具備營運能力之協力廠商出具附件 3-5 合作承諾書正本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於申請階段如有更換，該申請人不得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簽約後民間機構如欲更換協力廠商，更換後之協力廠商應與原協力廠商屬同類型廠商且營運經驗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民間機構應於異動或更換日前 30 日，提出更換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

4.1.6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應由申請人及負責人加蓋印章，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7 申請人如已檢附營運能力證明文件，但主辦機關認定不足以證明申請人具有營運能力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補件說明。

4.1.8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惟合格會計師、臺灣票據交換所獲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並依申請資格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所有文件置於箱內密封。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件 1，得補正/件)。
2. 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件 2，得補正/件)。
3. 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 3，得補正/件)。
4.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 4，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5.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附件 5，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6.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 6，得補正/件)。
7.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附件 7，不得補正/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1份(附件 8，得補正/件)。
9.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不得補正/件)。
10.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得補正/件)。
11.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得補正/件)。
12. 營運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得補正/件)。
13.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 1 份，(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14.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 1 份，(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15. 投資計畫書(1 式 15 份)(得補正/件)。

16. 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或隨身碟(1份)(得補正/件)。

檔案光碟或隨身碟內容應包含投資計畫書之全部內容 Word 及 PDF 電子檔、全部財務模型分析之 Excel 檔案，須附函數公式連結，倘若所附財務資料不足以使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相關檔案資料。

4.2.2 第 4.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3 招商文件及其相關附件領取，可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資訊網站(<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網站下載。

4.2.4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封套(附件 9)應書明申請人名稱、聯絡地址，申請文件須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地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收」，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倘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適逢假日或主辦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止日順延至主辦機關恢復辦公之第 1 日之同一時間。

4.2.5 申請人所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返還。

4.2.6 本案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4.2.7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4.2.8 雙方通訊聯絡方式

1. 本招商文件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聯絡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

通訊地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聯絡人：調府教師 蔡維剛

聯絡電話：04-7112175 分機 57

傳真電話：04-7129659

電子信箱：jack70397@email.chcg.gov.tw

-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姓名及通訊地址等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4.2.9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主辦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 現金，存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
-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政府」。
-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應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
- 郵政匯票，應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
- 無記名政府公債。
-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附件 10)，或出具金融機構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附件 11)。

4.3.3 申請人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彰化縣政府，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主辦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證明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主辦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4.3.5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招商文件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3.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提出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後撤回申請。
6. 申請人於審查作業過程中未依本招商文件參與甄審作業。
7.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8.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能補正者。
9. 申請人經評定惟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
10. 除上開第 1 至 9 項之規定外，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或經主辦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者。
11.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主辦機關之情事。

4.3.6 申請人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 10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7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1.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 10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最優申請人亦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4.4 釋疑及回覆

- 4.4.1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以正體中文填寫「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附件 12)」後，郵件或傳真至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概不受理。主辦機關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將以中文書面函覆，並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
- 4.4.2 主辦機關之回覆釋疑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4 年 10 月 2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期限。
- 4.4.3 主辦機關認為本招商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以增修文件並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文件截止送件日期。
- 4.4.4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
- 通訊地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 聯絡電話：04-7112175 分機 57
- 傳真電話：04-7129659

-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其連絡電話為 02-2322-8000。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提出檢舉：

1.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800-007-007。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7248888。
信箱：彰化郵政 60000 號。
4. 行政院政風處
廉政專線：02-3356-6500 轉政風處。
傳真電話：02-3356-7042。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份數

- 5.1.1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 5.1.2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章。
- 5.1.3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5.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並加目錄、封面、封底，以左邊裝訂成冊。
- 5.1.5 投資計畫書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
- 5.1.6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不得超過 A4 規格 10 頁為原則。
- 5.1.7 投資計畫書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及附件)。
- 5.1.8 投資計畫書應參照本申請須知公告之委託營運標的物，以各相關法令所訂之規範研擬投資計畫書。另申請人於甄審程序得提供簡報、圖說、看板等資料供甄審委員審議參考，惟相關資料須與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
- 5.1.9 投資計畫書應含摘要總說明，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直式紙張 5 頁為原則。
- 5.1.10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2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及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順序如下：

5.2.1 摘要總說明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目錄及內容對照表(詳表 5-1)。

5.2.2 第一章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 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與資本額、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2. 營運團隊規劃：包含經營團隊組織(含協力廠商配置)、成員簡介及團隊分工說明。
3.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如有與本案相關營運實績，須檢附證明文件。內容包括近五年所經營與本案營運項目相關經驗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4. 協力廠商簡介及相關營運經驗說明：須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5)，並載明合作內容，若無協力廠商者得省略之。

5.2.3 第二章 營運不中斷分區整建計畫

1. 場館現況瞭解度與分析。
2. 分區整建作業規劃：包括但不限於分區整建範圍、期間、替代使用方案、動線調整及安全防護措施等。
3. 採購規劃：包括投資項目與經費預估等。
4. 整建期程管理規劃。
5. 品質及安全管理規劃。
6.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包括告示內容、圖樣及規格、設置地點等)。

5.2.4 第三章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 營運規劃：如營運規劃理念、市場分析、定位、營運策略、目標、營運項目內容、收費標準等。
2. 營運時程規劃：包括開始全區營運日、營業日及營業時間等。

3. 場館使用規則及人員管制規劃。
4. 附屬設施營運規劃。
5.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規劃。
6. 營運策略與行銷規劃：包括配合機關辦理及宣傳等相關活動。
7.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及防疫管控計畫：如設施設備之保養維護計畫、申報與汰換更新機制、場地出借管理、環境清潔維護等。
8. 營運資產增置及汰換規劃。
9. 防災規劃及急救安全措施規劃(如設置 AED 等)。
10. 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通報計畫。
1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12. 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風險管理規劃重點(對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
13. 保險計畫：應說明整建及營運期間之保險計畫。
14.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15. 執行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規劃。
16. 移轉及歸還計畫：契約期限屆滿及契約提前終止移轉及歸還時程規劃、協助人員訓練計畫。

5.2.5 第四章 財務計畫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分析之 Excel 檔，須附函數公式連結，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1 份(倘若申請人所附財務資料不足以使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相關檔案資料)：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至少包含裝修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賦、資本結構及折現率等。
2. 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 營運收支預估：
 - (1). 分年營業總收入：應依各項設施分析其分年營業收入。
 - (2). 分年營業成本及費用：應依各項設施分析其分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4. 資金籌措規劃：敘明資金來源去路表及自有資金籌措規劃等。
5. 重增置計畫：各項設施重增置成本，及成本分析折舊及攤銷費用、重增置期程規劃。
6. 財務效益分析：至少包含自償能力、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並應提出分年預估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7. 敏感性分析：至少需包含投資成本、營業成本、營業收入變動等敏感度分析。
8. 固定權利金金額與變動權利金占營收百分比之合宜性。

5.2.6 第五章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 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計畫。
2. 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
3. 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包含智慧科技應用計畫，綠美化範圍再利用計畫，及運動 ESG 發展計畫(例如推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體育政策的推動、運動產業界合作、贊助體育賽事等))。
4. 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如：對彰化縣縣民及周邊里民之回饋)。
5. 競技選手培訓支助計畫。
6. 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5.2.7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其是否採納由主辦機關考量，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甄審、議約、簽約之事由。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不代表該等建議事項已獲主辦機關同意或接受。

表 5-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第一章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申請人簡介	○~○
	2.營運團隊規劃	○~○
	3.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
	4.協力廠商簡介及相關營運經驗說明	○~○
第二章 營運不中斷分區整建計畫	1.場館現況瞭解度與分析	○~○
	2.分區整建作業規劃	○~○
	3.採購規劃	○~○
	4.整建期程管理規劃	○~○
	5.品質及安全管理規劃	○~○
	6.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	○~○
第三章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營運規劃	○~○
	2.營運時程規劃	○~○
	3.場館使用規則及人員管制規劃	○~○
	4.附屬設施營運規劃	○~○
	5.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規劃	○~○
	6.營運策略與行銷規劃	○~○
	7.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及防疫管控計畫	○~○
	8.營運資產增置及汰換規劃	○~○
	9.防災規劃及急救安全措施規劃	○~○
	10.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通報計畫	○~○
	11.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12.風險管理計畫	○~○
	13.保險計畫	○~○
	14.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
	15.執行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 之規劃	○~○
	16.移轉及歸還計畫	○~○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第四章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
	2.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
	3.營運收支預估	○~○
	4.資金籌措規劃	○~○
	5.重增置計畫	○~○
	6.財務效益分析	○~○
	7.敏感性分析	○~○
	8.固定權利金金額與變動權利金占營收百分比之合宜性	○~○
第五章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計畫	○~○
	2.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	○~○
	3.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包含智慧科技應用計畫，綠美化範圍再利用計畫，及運動 ESG 發展計畫(例如推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體育政策的推動、運動產業界合作、贊助體育賽事等))	○~○
	4.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
	5.競技選手培訓支助計畫	○~○
	6. 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

第六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辦理原則

6.1.1 主辦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委員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期能評決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1.2 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6.1.3 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時，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而受影響，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及主辦機關通知辦理。

6.2 資格審查

6.2.1 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

6.2.2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如第 6.4.2 條所示，如有變動由主辦機關另行函文通知，資格文件審查審查之地點為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資格文件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申請人無須到場。

6.2.3 資格審查項目及標準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選出合格申請人。本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 4.2.1 節。

6.2.4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6.2.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6.2.6 申請人除 6.2.4 至 6.2.5 情形者外，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喪失申請資格：

1.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主辦機關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4.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6.2.7 審查期間，除非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另非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再行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

6.2.8 資格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全體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發函通知進行綜合評審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6.2.9 若某一申請人之資格經主辦機關審查不合格者，該申請人為不合格申請人，其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亦不提送甄審會審查評分。

6.3 綜合評審

6.3.1 合格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

6.3.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6.3.3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6.3.4 綜合評審時，主辦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合格申請人簡報注意事項如下：

1. 合格申請人應依通知之日期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2.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申請遞件時間(以主辦機關收受時間為準)之先後次序進行。
3. 合格申請人代表簡報之人員，應由其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或於投資計畫書中具名且有授權之人擔任，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4)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4.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電腦等相關簡報器材。現場得發送簡報書面紙本、播放動畫。
5. 主辦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合格申請人使用，但主辦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申請人設備相容：110V 電源、投影機、投影布幕。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7. 甄審會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合格申請人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
8.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 20 鐘為原則，於申請人答詢前，給予申請人 3 分鐘整合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如合格申請人若超過 3 組時，簡報時間改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改為 15 分鐘，並應於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時一併敘明。
9.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10.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及答詢內容，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11.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3.5 評決步驟

1.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計分，本案就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評定方式。
2. 甄審會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綜合評審評分表」(附件 14)之各項甄審項目均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合計得分轉序位法，合計得分不重複。得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類推合計得分不重複。甄審委員對某一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
3. 經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合格申請人投資計畫書分數未達 75 分者，甄審會得逕行評決該合格申請人不予排序。
4. 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會委員之「綜合評審評分表」(附件 14)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序位名次填入「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 15)，並以各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排序第一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序位排序第二名，即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序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第一名序位次數相同者，以合計得分總平均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財務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相同，以甄審項目「營運不中斷分區整建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若仍再相同者，則由召集人以抽籤決定之。
5. 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 經出席甄審委員確認「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 15)之評定分數及序位無誤後，由主辦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頁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6.3.6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辦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1、3點辦理。

6.3.7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

6.3.8 依據評審辦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6.3.9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惟綜合評審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例如重大傳染病疫期間)，經主辦機關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取消簡報者，甄審項目不納入「簡報與答詢」，其5分之配分將調整至「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之甄審項目，「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配分將從27分調整為3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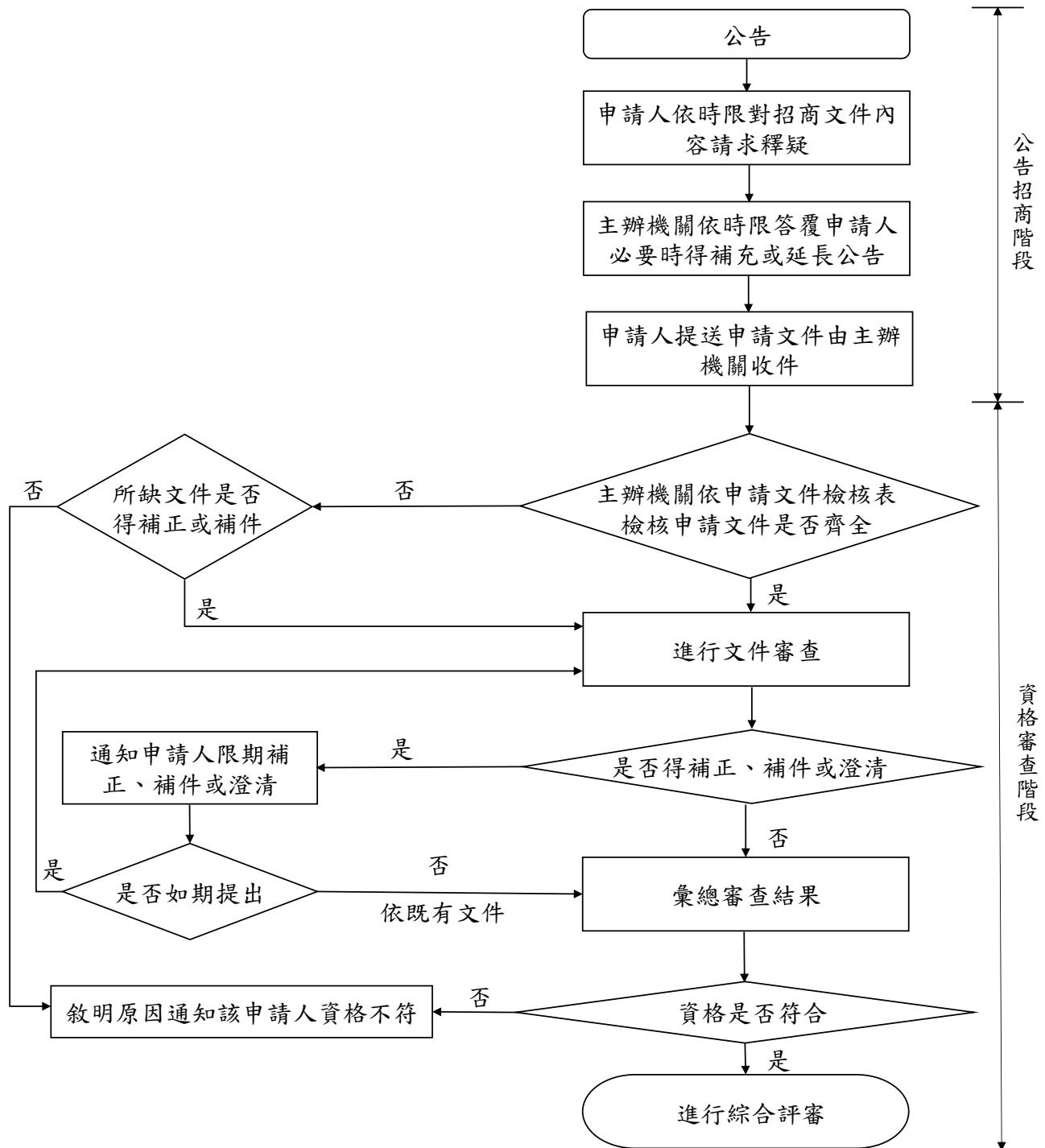
表 6-1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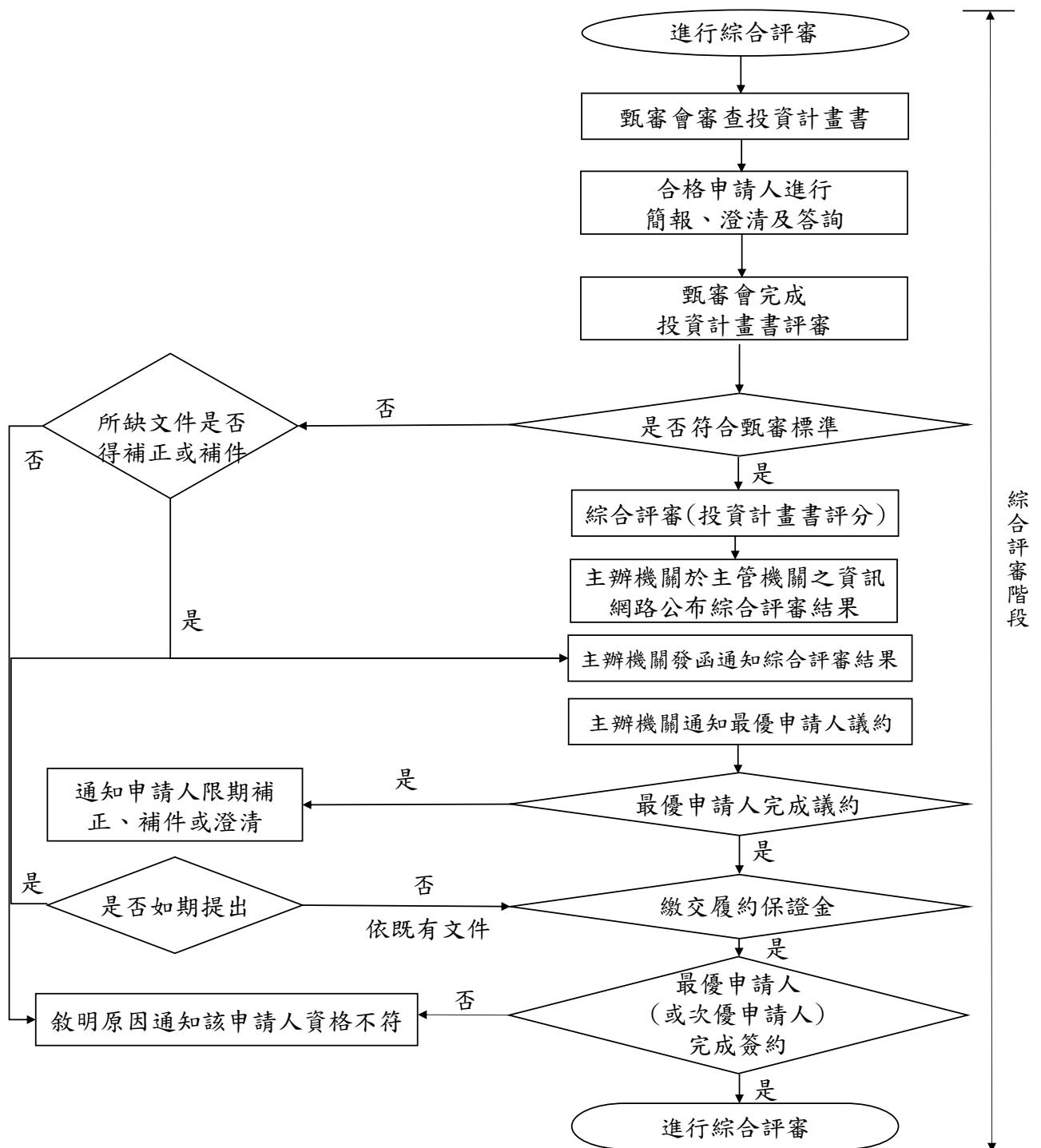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內容重點	配分
1	第一章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申請人簡介 2.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4.協力廠商簡介及相關營運經驗說明	10
2	第二章 營運不中斷分區整建計畫	1.場館現況瞭解度與分析 2.分區整建作業規劃 3.採購規劃 4.整建期程管理規劃 5.品質及安全管理規劃 6.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規劃	20
3	第三章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營運規劃 2.營運時程規劃 3.場館使用規則及人員管制規劃	15

項次	項目	內容重點	配分
		4.附屬設施營運規劃 5.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規劃 6.營運策略與行銷規劃 7.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及防疫管控計畫 8.營運資產增置及汰換規劃 9.防災規劃及急救安全措施規劃 10.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通報計畫 11.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12.風險管理計畫 13.保險計畫 14.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15.執行環境永續公司治理 (ESG)及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規劃 16.移轉及歸還計畫	
4	第四章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籌措規劃 5.重增置計畫 6.財務效益分析 7.敏感性分析 8.固定權利金金額與變動權利金占營收百分比之合宜性	23
5	第五章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1.辦理體育推廣活動計畫 2.公益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法 3.活化運動場館之創意計畫(包含智慧科技應用計畫，綠美化範圍再利用計畫，及運動 ESG 發展計畫(例如推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體育政策的推動、運動產業界合作、贊助體育賽事等)) 4.社會責任、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5.競技選手培訓支助計畫 6.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27
6	現場簡報及答詢	包含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	5
合計			100

6.4 作業流程與時程

6.4.1 本案作業流程如下圖。





6.4.2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如下表。

表 6-2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

作業階段	預定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
公告 招商	公告日	公告招商
	公告日起第 5 日內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現勘
	公告日起第 9 日內	本案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公告日起第 15 日內	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並補充公告
	公告日起第 20 日內(截止日)	申請人遞送投資申請文件
資格 審查	截止日次日起第 4 日內	主辦機關進行資格審查，並對申請人提出資格須補正、補件或澄清事項
	截止日次日起第 7 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審查文件完成補正、補件或澄清
	截止日次日起第 7 日內	完成資格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 評審	完成資格審查日起第 1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甄審會審查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合格申請人限期提出須澄清事項)合格申請人簡報完成綜合評審，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
	-	主辦機關辦理評選結果公告，通知各合格申請人評定結果
議約	依本申請須知第 8.1.3 條規定辦理	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如無法完成議約，則與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
簽約	依本申請須知第 8.4.1 條規定辦理	完成投資契約之簽訂手續

備註：

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第七章 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

7.1 主辦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 7.1.1 主辦機關於契約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將本案所需用地、建物及其通知民間機構，將本案營運標的物列冊並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前開清冊應載明財物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未註明則視為無瑕疵，民間機構不得以其未確實點交而嗣後主張尚有瑕疵或故障之資產，另向主辦機關為更換或其他請求。
- 7.1.2 地價稅及房屋稅由主辦機關負擔。但民間機構因經營附屬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販賣部、小型商店、販賣機及收費型置物櫃等），該空間須按實際使用樓地板比例面積課徵營業用房屋稅及地價稅，並由民間機構負擔。
- 7.1.3 主辦機關承諾設立單一聯絡窗口，協助民間機構於本案相關之業務溝通及行政協調事項。

7.2 主辦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 7.2.1 主辦機關協助民間機構與有關單位協調，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之申請。
- 7.2.2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需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辦理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時，主辦機關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 7.2.3 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稅捐優惠：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將協助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7.2.4 主辦機關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契約或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8.1.2 簡報答詢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不予修改。

8.1.3 議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有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4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以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1.5 無申請人、最優申請人無法議約、簽約之處理：

1. 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產生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 (1). 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計畫甄審會評審合格者。
 - (2).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 (3).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2. 倘有前述(2)、(3)之情事者，得依甄審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8.2.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30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及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辦理。
- 8.2.2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提出民間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其他依法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8.2.4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議約完成後 30 日內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審定後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之一部分，以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依據。
- 8.2.5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8.3 履約保證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為擔保民間機構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應分 2 期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新臺幣 1,500 萬元。

1. 第一期：於簽訂本契約前 1 日，最優申請人應繳清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整，始得進行簽約。
2. 第二期：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點交本案營運標的物 5 日內，繳納剩餘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8.3.2 履約保證繳納方式，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之一方式繳納：

1. 現金，存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彰化縣政府」。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應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
4. 郵政匯票，應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
5. 無記名政策公債。
6. 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7.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以「彰化縣政府」為質權人。
8. 經「主辦機關」同意之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3 年為一期。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預定簽約日前，如最優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且經主辦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能補正者，主辦機關將不予簽約，並不予發還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8.4 簽約

8.4.1 簽約期限

主辦機關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同意後，通知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主辦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本案不允許最優申請人成立專案公司。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1.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2.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3.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4.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5.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4.5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3、8.1.4、8.4.2 以及 8.4.4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廢止或撤銷。

8.5 其他事項

經擇定最優申請人後，主辦機關基於政策變更、公益或特殊情事考量不續辦議約、簽約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無息退還申請保證金及協商補償金額。

附件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申請文件檢核表				主辦機關 審查結果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 已付				
			是	免	合格	不格	需補 正/ 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得補正/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資申請書(附件 2，得補正/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切結書(附件 3，得補正/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4，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5，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聲明書(附件 6，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 7，不得補正/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8，得補正/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參本申請須知第 4.1.2 條，得補正/件)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立案)許可文書影本。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	申請文件檢核表				主辦機關 審查結果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 已付		合格	不格	需補 正/ 件
			是	免			
B. 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及法人印鑑證明書影本。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1.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參本申請須知第4.1.4 條，得補正/補件)							
(1). 最近 1 年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							
A.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稅證明：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C. 若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3).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1 年無退票證明正本；惟設立未滿 1 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未設支票帳戶之財、社團法人得免提出，但須出具附件 8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且蓋妥印鑑。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檢核表						主辦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 已付		合格			
			是	免				
(4). 出具公司存款證明至少 2,000 萬元整。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營運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得補正/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文翻譯切結書(得補正/件，無者免附)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投資計畫書(得補正/補件)	15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或隨身碟(得補正/件)	1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 4.2 條所指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理由：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2 投資申請書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主 旨：為申請參與「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主辦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公告之「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投資計畫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供之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供之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本申請書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3 申請切結書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 (申請人名稱)茲依照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告之「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具切結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 (印章)

統一編號 :

公司(法人)地址 :

公司(法人)電話 :

公司(法人)傳真 :

負責人或代表人 : (印章)

身分證字號 : (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4 代理人委任書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5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_____ (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申請人))
獲選為「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
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
所提出予貴單位知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
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
機關，使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
構想)，並提供本案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如附件，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公司(法人)名稱

附件：_____

立意願書人：

名稱：_____ (印章)

負責人：_____ (印章)

職銜：_____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6 申請人聲明書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人_____ (申請人名稱)，為參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名稱：_____ (印章)

地址：

代表人：_____ (印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1.本聲明書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2.申請人如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免填本聲明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7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名稱： (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項目	權利金支付金額	
固定 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止，每年繳納固定權利金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由申請人自行填寫，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u>150</u> 萬元整)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彰化縣政府(主辦機關)。	
	註：金額請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變動 權利金	年度總營業收入(X)	變動權利金比例
	X ≤ 3,000 萬元	_____ % (不得低於 2%)
	3,000 萬 0,001 元 < X ≤ 4,000 萬元	_____ % (不得低於 3%)
	4,000 萬 0,001 元 < X ≤ 5,000 萬元	_____ % (不得低於 5%)
	5,000 萬 0,001 元 < X	_____ % (不得低於 7%)

備註：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申請人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8 債信能力聲明書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籍於_____，為申請參加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主辦機關公告本案至完成「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簽訂日止，回溯最近1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主辦機關公告本案至完成「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簽訂日止，回溯最近1年內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受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案公告完成簽約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住址：(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填在臺居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申請文件封套

案名：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編號：

寄件人

申請人名稱 :

申請人地址 :

申請人電話 :

代表人名稱 :

聯絡人姓名及手機 :

請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收

收件機關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 收

說明：

一、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整；如逾期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二、本封套應予密封。

三、本封套應裝入申請表單文件、投資計畫書 15 份及檔案光碟或隨身碟 1 份。

※ 本 欄 請 勿 填 寫 ※

申請文件送達紀錄

送達時間: 114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方式: 專人(應簽名)、 郵遞

送件人簽名：

收件人簽名：

附件10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金額：	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受益人：彰化縣政府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就信用狀受益人彰化縣政府所辦理之「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整予主辦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或至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起（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銀行（加蓋銀行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職銜）_____（姓名）_____（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2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頁。釋疑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聯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本釋疑表請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戳日期為憑，超過期限主辦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傳送後，請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彰化縣政府聯絡單位：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聯絡人：調府教師 蔡維剛、聯絡電話:04-7112175 分機 57、電子信箱:jack70397@email.chcg.gov.tw)。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申請須知				
	投資契約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招商文件部分抑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13 資格審查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資格審查補正/件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	申請人之補正、補件或說明情形	審查意見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二、投資申請書					
三、申請切結書					
四、代理人委任書					
五、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六、申請人聲明書					
七、債信能力聲明書					
八、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					
九、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					
十、營運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十一、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十二、中文翻譯切結書					
十三、投資計畫書					
十四、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或隨身碟(1份)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p>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 4.2 條所指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不予評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理由：</p>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14 綜合評審評分表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次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4)	(名稱 5)
1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經營管理實績經驗	10					
2	營運不中斷分區整建計畫	20					
3	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	15					
4	財務計畫	23					
5	公益體育推廣、睦鄰計畫、創意及回饋計畫	27					
6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合計總分不得重複)		100					
序 位							
投資計畫書總分是否高於 75 分							
總評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之說明							

備註：

- 1.本表分數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委員簽名

附件15 綜合評審總評表

彰化縣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

日期：114年 月 日

合格申請人 簡報順序	1		2		3		4		5		
委員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總評分/平均	/		/		/		/		/		
是否達甄審標準 (合格申請人總評分平均值達 75 分 (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其他	(有同序位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處置作為)										
甄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

出席委員簽名：